

收文編號：1070000479

議案編號：1070117071001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930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，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「如何協助員工進行新南向政策宣導與執行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 1070360681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（下稱輸銀）依據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通過決議提出「如何協助員工進行新南向政策宣導與執行」書面報告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決議事項及輸銀 107 年 1 月 3 日中輸會字第 107900000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書面報告說明，輸銀將增進同仁對新南向市場瞭解、加強授信同仁教育訓練、積極派員參與行外新南向研討會或說明會及進行海外布局，鼓勵同仁取得各類專業證照等措施，強化輸銀人力資源，協助員工進行新南向政策宣導與執行，提供廠商徵授信業務，掌握「新南向」商機，期充分發揮執行成果。該項預算業依實際需要覈實編列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財政委員會、立法院施委員義芳、立法院余委員宛如、立法院郭委員正亮、財政部部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長室、財政部蘇政務次長室、財政部莊政務次長室、財政部吳常務次長室、財政部會計處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（均含附件）

中國輸出入銀行就大院通過決議第10項 「營業費用」項下「員工訓練費用」預算 書面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- (一) 大院審議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總結果第6點：「各委員已通過之凍結案，除於院會協商提出討論者，照協商內容通過外，其餘同意均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。」
- (二) 通過決議第10項：中國輸出入銀行（下稱輸銀）106年度預算「營業費用」項下「其他營業費用」之「員工訓練費用」編列269萬5千元，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24.41%。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，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，俟輸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「如何協助員工進行新南向政策宣導與執行」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二、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為配合推動政府「新南向政策」，輸銀除建置完善之融資及保證機制，作為我國出口廠商之金融後盾，以協助廠商拓銷東協、南亞及紐澳等國市場，並透過以下方式致力協助員工進行新南向政策宣導與執行，以達成政策任務：

- (一) 為增進同仁對新南向市場瞭解，舉辦「東協市場概述及緬甸投資指南」專題演講。
- (二) 輸銀各業務單位於授信業務內部會議時，均由主管加強相關教育訓練，督導同仁宣導新南向政策。
- (三) 輸銀各業務單位積極派員參與行外新南向研討會或說明會，並參加新南向相關國家之貿訪團，期能

與各單位互相交流。

- (四) 輸銀 104 年 12 月成立「泰國」曼谷代表人辦事處，另於 106 年 5 月 4 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赴「印度」孟買設立代表人辦事處，刻準備向印度當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輸銀將積極海外布局，俾利彙整相關商機訊息，提供徵授信業務協助，有助廠商及時掌握「新南向」商機。

三、結語

輸銀於新南向工作計畫項下所訂 KPI 目標值，皆能如期達成，成果斐然。106 年度「營業費用」項下「其他營業費用」之「員工訓練費用」預算編列，均依業務實際需要覈實編列，為加強協助同仁對新南向市場之瞭解，及因應金融環境快速變遷之趨勢，將廣續加強同仁專業知能提升；另輸銀 106 年度預算增員 20 員，因應新進員工增加，為鼓勵同仁取得金融相關各類專業證照，以強化人力資源，增進競爭能力，亟需員工訓練費用預算支應相關訓練所需，培植優秀金融人員，以有效配合政府政策推動「新南向政策」及因應業務成長，俾於行政院核定之既有政策下，充分發揮政策執行成果，廣續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。